

2021 年上半年（第 78 次）上海市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（第一周）

本人（姓名：_____ 准考证号：_____）
身份证号：_____ 联系方式（手机）：_____）

是参加 2021 年自学考试的考生，我已阅读并了解该考试考前提醒、疫情防控等要求，并且在考前 14 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- 一、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 14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
- 二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
- 三、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
- 四、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 ○是 ○否
- 五、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，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，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解除医学观察。 ○是 ○否
- 六、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，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- 七、体温记录表（考试前 14 天起）

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
3 月 27 日		4 月 1 日		4 月 6 日	
3 月 28 日		4 月 2 日		4 月 7 日	
3 月 29 日		4 月 3 日		4 月 8 日	
3 月 30 日		4 月 4 日		4 月 9 日	
3 月 31 日		4 月 5 日		4 月 10 日	

- 注：1. 若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考前 14 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2. 《承诺书》每场考试一张，应在每场考试入场时交予考点指定工作人员。

考生签名：

承诺日期：

2021 年上半年（第 78 次）上海市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（第二周）

本人（姓名：_____ 准考证号：_____）
身份证号：_____ 联系方式（手机）：_____）

是参加 2021 年自学考试的考生，我已阅读并了解该考试考前提醒、疫情防控等要求，并且在考前 14 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- 一、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 14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
- 二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
- 三、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
- 四、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 是 否
- 五、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，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，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解除医学观察。 是 否
- 六、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，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- 七、体温记录表（考试前 14 天起）

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
4 月 3 日		4 月 8 日		4 月 13 日	
4 月 4 日		4 月 9 日		4 月 14 日	
4 月 5 日		4 月 10 日		4 月 15 日	
4 月 6 日		4 月 11 日		4 月 16 日	
4 月 7 日		4 月 12 日		4 月 17 日	

- 注：1. 若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考前 14 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2. 《承诺书》每场考试一张，应在每场考试入场时交予考点指定工作人员。

考生签名：

承诺日期：